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871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政超

訴訟代理人　邱學源

被　　告　林叡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0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34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之主張，分別引用起訴狀、民國115年8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

於114年8月13日下午8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伊所有、由訴外人邱聰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毀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（見本院卷第23至第35頁）核閱無訛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㈡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維修費用40,950元（含工資17,600元、零件23,350元）之事實，固有估價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系爭車輛為機械，經使用即有耗損，其零件以新換舊，自應予折舊，始為合理。復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係113年4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即114年

8月13日時已使用1年5月，此部分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0,72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17,600元，共計28,328元（計算式：10,728元＋17,600元＝28,328元），堪認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8,328元。

㈢又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1日，而系爭車輛113年之全年營運收入為86,805元，有車輛資歷卡、車輛營運收入與里程明細表附卷足證（見本院卷第14、16頁），可據此估算原告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，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，而受有之營業收入損失約為238元（計算式：86,805元÷365日＝238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。然上開營業收入並未扣除原告經營之成本，本院爰參酌財政部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中，「市區汽車客運」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為9%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而估算原告於上開1日修復期間，所受之營業淨益損失為21元（計算式：238元x9%＝21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。原告固以桃園市政府公告之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合理成本為52.795元／公里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乘以系爭車輛平均每日行駛公里數29公里，再乘以維修期間1日計算其所受之營業損失，惟汽車客運營運合理成本為營運所必要之車輛、人員、油費、行政等成本，與原告營運汽車客運業所獲收入乃屬二事，是原告主張之計算方式，並不可採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28,349元（計算式：28,328元＋21元＝28,349元）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，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
告翌日即115年7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照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349元，及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3,350×0.438=10,22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3,350-10,227=13,123
第2年折舊值	13,123×0.438×(5/12)=2,39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3,123-2,395=10,728